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「二年期醫事檢驗師分子診斷檢驗聯合訓練計畫」



製作醫院	台中慈濟醫院	製作日期	修訂日期	
製作單位	檢驗醫學科	102年6月	1	102年06月
審核單位	檢驗醫學科		2	104年06月
	檢驗醫學科		3	113年07月
			4	
			5	
			6	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
「二年期醫事檢驗師分生檢驗聯合訓練計畫」

制定：102 年 06 月

修訂：104 年 06 月

審閱：105 年 11 月

修訂：113 年 07 月

壹、計畫目的

一、訓練宗旨

因各教學醫院之教學設備、能進行之檢驗服務項目的不同，可能無法提供兩年期醫事檢驗師完整的教育訓練。台中慈濟醫院以資源共享、互相學習為宗旨，故擬定「兩年期醫事檢驗師分生檢驗聯合訓練計畫」接受各教學醫院兩年期醫事檢驗師在分生檢驗專業教育訓練的學習。本聯合訓練計畫必須遵循本院所制定的「代訓院外醫事人員管理辦法」來執行。

二、訓練方式：

- 1.教師：由檢驗醫學科分子診斷組醫檢師負責教學。
- 2.學員：領照後四年內未受過 PGY 訓練之新進醫事檢驗師。
- 3.訓練地點：檢驗醫學科分子診斷實驗室。
- 4.訓練時間：為期 4 週。

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8:30~17:30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:00~13:30。

為兼顧學員安全考量，請假需事先報備。

三、訓練項目：

1. 分子診斷的原理、臨床運用及環境介紹。
2. 檢體採集與保存。
3. 去氧核糖核酸 (DNA) 之萃取。
4. 聚合酶連鎖反應(PCR)之原理等與儀器操作。
5. 電泳原理、操作及電泳膠片照相。
6. 特殊檢驗項目之流程介紹。
7. 移植相關項目 (HLA typing 及 cross match)。
8. 品質管制及報告結果判讀。

四、考核方式：

- 1.筆試：由分子診斷組長命題評核，考核內容應包含學員接受之訓練項目。
- 2.實務測試：
 - 2.1 去氧核糖核酸 (DNA) 之萃取。
 - 2.2 儀器設備之操作與保養。

2.3 未知檢體（至少各兩件）之檢驗分析。

五、評核標準:

- 1.筆試成績達 70 分、實務測試經評定為合格使得通過評核。合格者頒發兩年期醫檢師分子診斷訓練合格證書。
- 2.於訓練課程結束後，學員需完成「教學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六、課程表:

時間	訓練項目
第一週	1.導讀 SOP 與 SIP。 2.分子診斷檢體收集與保存。 3.實驗室安全規範與環境介紹。 4.抽週邊血 DNA。 5. Agarose gel 配製。
第二週	1.PCR 操作設定與判讀。 2.HBV、HCV、HIV viral load 檢測與報告判讀。 3.全自動核酸萃取儀操作與保養。 4. Cobas® z 480 analyzer 即時定量分析儀操作與保養。 5.HLA-B27 等項目實作與報告判讀。
第三週	1. HLA typing 操作。 2. HLA typing 報告判讀。 3.cross match 實作與報告判讀。 4.腫瘤基因檢測（EGFR、JAK2 等）
第四週	1.筆試。 2.實務操作測試。 3.綜合討論。

七、外部對口單位及聯絡方式

- 1.於預定訓練開始前一個月由委託醫療院所備函，向本院教學部提出申請。
- 2.教學部收到他院委託本部代訓之外來公文時，會將公文會簽本科之教學醫檢師，教學醫檢師收到來文即與分子診斷組負責人討論後，經計畫主持人、單位主管同意，以確認受訓之相關事宜，確認後由教學部擬發函通知來文單位。

- 3.報到當日，學員持本院同意受理代訓之公文先至教學部報到，再到檢驗醫學科受訓。
- 4.學員受訓期滿後需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。
- 5.相關受訓費用(住宿、教材…等)之收費以雙方溝通同意後，於本院回函公文中載明。